

#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发〔2022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，各高等学校

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，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，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。现将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2022年4月24日



#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(以下简称“基地课题”)管理,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(湘教科规发〔2017〕1号)和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》(湘教科规通〔2021〕6号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(以下简称“基地”)是指经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设立,承担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、基地专项课题、基地开放课题等研究任务的科研机构。

第二条 基地专项课题是指基地承担的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、基地开放课题等。

第三条 基地专项课题实行基地负责人负责制,基地负责人对基地专项课题的研究质量、经费使用、成果产出等负总责。

第四条 基地专项课题实行全过程管理,包括申报、立项、实施、结项、成果鉴定等环节。

第五条 基地专项课题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申报和评审制度。

第六条 基地专项课题实行经费专款专用,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七条 基地专项课题实行成果优先、奖励激励制度。

第八条 基地专项课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. 突出绩效。40%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，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；60%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，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。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。

3. 自主申报。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（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）。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，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。申报的时间、程序等要求，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。

任、聘任聘任、经费金及比例参照湖南省聘任聘任基金教育学专项重

点课题的相关要求执行，资助经费纳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统一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基地课题坚持把产出具有前瞻性、引领性的标志性成果作为首要目标。通过课题孵化，不断涌现如下高水平标志性成果。

1. 项目申报获国家

级立项（部级立项、重点立项（含国家教育科学规划成果推广课题和基地课题））。

2. 研究成果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文库，或者获哲学社会科学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，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，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，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。

3. 研究成果获党和国家领导人、省领导肯定性批示，或被省级或中央部委重大决策采纳。

4. 研究成果在一级出版社出版，或在本领域权威期刊（SSCI，CSSCI等）发表。

5. 其他引起国内外学术界广泛关注，形成学术热点，引领学术前沿的重要成果。

含有“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”的其他标识。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。

**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** 其著作权由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

**第九条**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规划办负责基地课题的管

理。有关管理细则除上述各条外，其他参照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《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